

# 《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初步建議 公眾諮詢結果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概述《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專項規劃》）初步建議的公眾諮詢主要結果以供粵港澳三方參閱。

## 背景

2. 在 2008 年 8 月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一次會議上，香港行政長官及廣東省省長同意制訂共同策略，把大珠江三角洲(大珠三角)地區打造成爲低碳、高科技及低污染的優質生活城市群。這項策略性建議其後已納入在 2009 年 1 月公布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 年)》、2010 年 4 月簽訂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2011 年 3 月簽訂的《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及 2011 年 3 月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內。爲了配合這項策略性建議的落實，廣東省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09 年 10 月共同開展編制《專項規劃》的研究工作，重點研究大珠三角地區的長遠合作方向。

3. 廣東、香港及澳門由 2011 年 9 月 1 日開始就《專項規劃》的初步建議，共同展開爲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三地共同編制了《專項規劃》公眾諮詢文件及公眾諮詢文件摘要（包括中文簡體、中文繁體、英文三個語言版本），並設立了共同的公眾諮詢專屬網站（包括中文簡體、中文繁體、英文三個語言版本），提供相關的研究背景資料與公眾諮詢系列文件下載，發布公眾諮詢相關活動信息，並提供公眾發表意見的相關渠道。公眾諮詢期間，廣東、香港和澳門三地分別召開了公眾論壇及以下相關諮詢會議與活動（詳見附件 1）：

- (i) 廣東省方面：包括廣東省政府部門座談會；
- (ii) 香港方面：包括香港環境諮詢委員會、香港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香港專家座談會、香港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商會、環保團體及其他相關團體等；及
- (iii) 澳門方面：包括澳門政府部門座談會、澳門環境諮詢

委員會專題會議等。

除上述方式以外，三地市民亦可通過網站（[www.gprd-qla.com](http://www.gprd-qla.com)）、郵遞、電郵或傳真等方式把意見送交給粵港澳三方牽頭單位。

## 公眾諮詢主要結果

### 整體回應

4. 廣東、香港和澳門社會各界在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期間廣泛發表意見。其中廣東省收到共 16 份書面意見（**附件 2**）；香港收到共 72 份書面意見（**附件 3**）；澳門收到共 4 份書面意見（**附件 4**）。大部分意見均支持粵港澳三地共同編制《專項規劃》，並指出諮詢文件的願景範疇廣闊，大珠三角地區有很大的合作空間及潛力，並希望三地政府攜手，共同締造宜居和可持續發展的前景。部分意見對《專項規劃》的實施提出了殷切期望，希望三地政府制定具體行動計劃及評估機制。一些意見亦就改善環境生態、推進低碳發展、優化區域土地利用、促進綠色交通組織及文化民生領域提出具體建議。以下是書面意見及諮詢/座談會收集意見的摘要：

## 提升區域環境生態質量

### 鞏固完善生態系統

5. 回應者普遍贊成大珠三角攜手保護區域生態系統和自然資源的理念，對《專項規劃》所提出的生態建設合作、保護中華白海豚等行動建議表示支持，同時也針對相關行動措施提出了一些具體及有針對性的建議，主要包括：加強區內的生態熱點及重要生態腹地的生態聯繫，加快推動將香港邊境禁區紅花嶺指定為郊野公園；加強珠江口海域的共同保育，特別是在珠江口中華白海豚的保育工作上開展更加密切的合作；加強生態多樣性保護，三地進一步討論制定保護生物多樣性的詳細工作計劃，及對野生生物棲息地給予生態修復；將珠江口海洋生態系統的調查評估與生態修復、南沙—淇澳—路氹—橫琴鳥類遷飛通道的保護策略等納入三地生態建設合作深化研究；檢討前海填海工程對加強福田和後海灣濕地修復及自然保育的影響等。

## *改善珠江流域的水質*

6. 在水環境方面，大多數回應者表示支持共同開展珠江流域水環境綜合治理，並提出開展珠江口水域納污能力研究、加強工業廢水處理技術和村鎮污水處理技術科研合作、納入“綜合河道管理”理念等建議。在水資源方面，有回應者建議積極研究擴大水資源之科研及試點方案，如海水淡化，中水回用等。

## *改善區域空氣質素*

7. 大多數回應者認同，為解決大珠三角地區空氣污染問題，粵港澳應繼續緊密合作，推行改善空氣質素的減排措施，大部分意見表示應進一步完善空氣質量管理、提高相關控制標準。部分回應者建議提高機動車燃料與排放標準、機動車使用生物燃料及把粵港澳三地訂定為「低排放區」。部分回應者表示香港特區政府應加快與廣東省制訂 2011-2020 年香港與珠三角地區空氣污染物的減排計劃，以及積極檢討及收緊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 *控制大珠三角地區水域內船舶所造成的空氣污染*

8. 在處理船舶污染的問題上，業界人士建議香港特區政府與珠三角政府在《乘風約章》期滿前規定船舶在珠江三角洲泊岸時使用低硫燃料；及促請政府提供誘因以鼓勵業界更廣泛參與此計劃。此外，政府亦須考慮有關措施對業界的影響，並須與航運界研究及討論新規劃的措施。回應者普遍贊成須根據《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防污公約》）附件 VI 的規定管制船舶污染，並支持探討研究在大珠三角海域建立「排放控制區」以減少船舶污染。

## **促進區域低碳發展**

### *低碳發展合作機制*

9. 回應者普遍贊成和支持大珠三角區域的低碳發展方向及應建立合作機制，並認為三地政府有必要緊密合作，訂明低碳發展的定義、目標和評價，加強技術研究及政策制訂，促進低碳經濟和低碳城市發展，為區域繁榮和優質生活提供支撐。部分回應者表示香港應制定長遠的應對氣候變化的政策，更多意見針對碳交易、碳審計、低碳認證系統、建築物能源效益、綠

色採購，及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等方面提出了一些較為具體的意見。部分回應者建議採用「生態足跡」，估算香港的碳排放表現。

#### *提升區內的清潔生產水平*

10. 大多數回應者對於持續推進“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和深入開展區域清潔生產合作表示極大的支持，相關意見提出，希望政府延長“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的時限及投入更多資源，鼓勵廠商將清潔生產的方案落實推進和持續改進等。部分回應者建議粵港澳三地制定一套劃一的節能減排指標系統，以及強制要求製造業為產品進行「生命週期」的分析。

#### *發展環保產業*

11. 在環保產業合作方面，大多數回應者建議粵港澳三地政府合作，並與工業界緊密聯繫，制訂適當的政策，促進環保產業的發展，打造優越品牌。部分回應者建議廣東省政府為境外環保服務業的進入建立認證制度和降低門檻要求，以及希望香港特區政府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大珠三角區內港商升級轉型。此外，部分回應者建議粵港、粵澳政府需要突破現有約束，積極落實在可重用物料跨境循環再利用方面的合作，亦有部分回應者建議大珠三角城市着力發展廚餘處理。

#### *發展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

12. 大多數回應者對新能源與可再生能源的研發應用表示支持，主要建議包括：加強香港與廣東省的合作，香港可引進外國技術，並結合廣東省的製造基地，共同推進可再生能源的研發及應用；部分回應者建議推動“轉廢為能”的發展。回應者並建議加大力度發展綠色交通，透過提供資助鼓勵市民採用符合高排放控制標準的車輛並提供配套設施（如充電站），以及粵港澳三地協商及統一各綠色交通及新能源汽車的標準，並協調各地電動車配套設施等。

#### *清潔能源供應及建設相關基礎設施*

13. 在清潔能源合作方面，部分回應者建議粵港澳三地政府合作，為區內的清潔能源研究機構與企業搭建交流合作平台，例如定期舉行資訊技術宣傳的相關論壇及座談會。亦有建議提

出優先考慮興建區域共用的天然氣輸送網絡，以提高發電的效率，並有利於將來沼氣及生物質能輸送網絡的發展。部分回應者並提出，在制訂能源政策時應包括考慮核能的應用。

## 推進區域文化民生合作

### *跨界文化交流*

14. 在跨界文化交流方面，回應者提出應發揮香港的優勢，推動區域文化交流活動，攜手推廣三地文化。部分回應者亦建議粵港澳三地在共有的節日舉辦節慶活動。

### *跨界教育合作*

15. 在跨界教育合作方面，大部分回應者對規劃提出的合作方向與措施基本無異議。部分回應者建議港澳的大學到內地獨立辦學，引入香港職業培訓機制，合作發展職業教育。公眾意見還提出了考慮聯合培養計劃、教師借讀計劃、加強中小學課程及學生名額的銜接、深化姊妹學校合作和高等教育合作。亦有澳門方面的意見提出推動廣東愛國教育基地向港澳學生免費開放、在粵澳橫琴合作中預留中小學發展空間等建議。

### *跨界社會福利合作*

16. 在跨界社會福利合作方面，回應者希望在社會福利機構、社會福利制度等方面加強溝通和交流，並鼓勵粵港澳三地高等院校培育社會工作及服務方面的人才。特別是針對港澳社會福利機構跨界興辦問題，回應者希望有創新的措施，落實推動“興辦社會福利機構”和“促進培訓和交流”。部分回應者建議粵港澳三地政府對非牟利的社福機構提供更多優惠措施，亦有意見提出香港政府伸延對港人在內地退休養老的社會福利保障的建議。

### *食品安全合作*

17. 在食品安全合作方面，回應者建議就大珠三角區的食品安全進行規劃，並研究都市農業的可行性。部分回應者提出粵港澳三地政府應提升大珠三角區食品安全水平，及推動食品檢測標準的統一化，並向港澳的檢測企業開放市場。

## 推進區域空間協調發展

18. 在推進區域空間協調發展方面，部分回應者提出對於區域空間協調發展的目標及內容，例如公共交通引導發展（TOD）對已建成區的影響、城市綜合體、城市品質改善、海濱休閒區、綠道等，應有具體的行動計劃與詳細安排，以體現實施性。回應者亦對廣州南沙、落馬洲河套、深圳前海、橫琴等跨界合作區表示關注，建議更深入的考慮跨界生活需求，特別是人口、產業、跨境通道以及其直接和廣泛影響等問題。

## 促進發展綠色交通和便利通關

19. 有關促進發展綠色交通和便利通關方面，回應者對規劃中發展軌道交通、公共交通、鼓勵慢行交通發展等初步建議表示支持。回應者亦十分關注區域綠色交通，包括交通工具的節能減排與電動車發展問題。亦有回應者對進一步促進通關便利化十分期待，相關建議包括：縮短過關輪候時間，繁忙時增加開放的入境檢查櫃位，增設粵澳 24 小時通關口岸，及提高拱北等口岸的通關便利性等。

## 《專項規劃》的實施及落實時間表

20. 本次公眾諮詢中，有不少回應者對《專項規劃》的實施提出了殷切期望，希望三地政府制定具體行動計劃及評估機制。部分回應者並要求建立適當的機制監督各項合作項目的實施情況。

## 其他意見或建議

21. 除了就改善環境生態、推進低碳發展、優化區域土地利用、促進綠色交通組織及文化民生領域提出具體意見及建議，部分意見認為粵港澳三地的整體合作需要有統一的政策、制度和標準。在環保政策上，亦有回應者認為環保政策應全面跟隨“歐盟”和“世界衛生組織”標準，並進行策略性環評，以評估一些大珠三角內可能進行的重大發展項目的環境影響。亦有回應者提議對「優質生活」的有關建議提出量化指標及設立評估機制。

22. 此外，部分回應者的意見或建議主要只是針對廣東、香港或澳門本地的有關工作，亦有部分意見不在本次專項規劃所擬定的五大領域之內或只是對專項規劃的一些初步合作建議提

供意見或資料作為三地參考之用。有關意見或建議已轉介給三地有關決策局/部門考慮和跟進，故不在這公眾諮詢結果報告內反映。

粵港澳三地公眾諮詢活動一覽表

日期	地點	活動內容
2011年9月19日	香港	向香港環境諮詢委員會簡介
2011年9月22日	廣州	廣東省政府部門座談會
2011年9月24日	澳門	澳門公眾論壇
2011年9月26日	澳門	澳門政府部門座談會 澳門環境諮詢委員會專題會議
2011年9月28日	香港	向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簡介
2011年10月4日	香港	香港公眾論壇
2011年10月7日	香港	香港專家座談會
2011年10月24日	香港	向香港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簡介
2011年11月7日	香港	向香港中華總商會簡介
2011年11月8日	香港	與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會談
2011年11月12日	香港	向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簡介
2011年11月18日	香港	與香港地球之友會談
2011年12月6日	廣州	廣東公眾論壇
2011年12月29日	香港	與思匯政策研究所會談



公眾諮詢廣東省回應者名單<sup>1</sup>

1. 中華白海豚省級自然保護區管理處
2. 珠江口中華白海豚國家級自然保護區
3. 其他回應者（註：共提供 14 份書面意見）

---

<sup>1</sup> 當中廣東省公眾論壇中提供意見者名單不能盡錄。

公眾諮詢香港回應者名單<sup>2</sup>

專業學會

1. 香港規劃師學會
2. 香港工程師學會

業界、行業協會及商會

3. 天星小輪
4. 香港船東會
5. 香港定期班輪協會
6.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7. 香港中華總商會
8. 香港瑞典商會
9. 氣候變化商界論壇
10.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11. 馬士基航運公司
12. Energy Environment Solutions
13. 香港機場管理局
14. 香港英商會
15. 香港總商會
16. 香港工業總會

社會組織

17. 創建香港
18. 氣候組織
19. 香港觀鳥會
20. 公共專業聯盟
21.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
22. 思匯政策研究所（註：共提供 2 份書面意見）
23. 海港商界論壇
24.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環保團體

25. 長春社
26. 香港地球之友（註：共提供 2 份書面意見）
27.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

---

<sup>2</sup> 當中香港公眾論壇、專家座談會、及諮詢組織簡介會中提供意見者名單不能盡錄。

28.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公眾人士

29. 個別人士（註：合共25位公眾人士提供書面意見）

網絡論壇

30. 公共事務論壇（註：合共12位公共事務論壇成員提供書面意見）

其他

31. 其他回應者（註：共提供5份書面意見）

公眾諮詢澳門回應者名單<sup>3</sup>

1. Macao Heritage Ambassadors Association
2. 大炮台山街坊會
3. 個別公眾人士（註：共提供 1 份書面意見）
4. 其他回應者（註：共提供 1 份書面意見）

---

<sup>3</sup> 當中澳門公眾論壇及澳門環境諮詢委員會專題會議中提供意見者名單不能盡錄。